

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4 學年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趙委員涵捷

記錄：范文南

出席：吳委員柏青、陳委員銘正、陳委員威戎(吳寂絹專門委員代理)、胡委員毓忠、趙委員紹錚、吳委員友平、林委員世宗、邱委員奕志(陳翠瑤代理)、諸委員承明、胡委員懷祖、謝委員宏仁、鄔委員家琪、蘇委員昱彰、

列席：王專門委員秀娟、總務處經營保管組林組長威廷、總務處營繕組陳組長 傑、官志亮老師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
- 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 17 人，實際出席 14 人，列席 4 人。
- 二、通過議程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上次會議(104.7.29)決議事項請參閱附件 P.1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(提案單位—通識教育委員會)

案由：建請將經德大樓 1 樓的廢液貯放間遷移，提請 討論。詳如附件(p. 2)
說明：

- 一、經德大樓 2 樓目前規劃為教學空間，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、博雅教育中心辦公室、特色教學空間(生命教育心靈成長教室、中文寫作情境教室)及教師研究室等，預計 105 年 1 月初遷入。
- 二、經德大樓 1 樓的廢液貯放間雖有設置通風設備但仍有濃厚臭味飄至二樓，長久下來，恐造成師生健康問題之虞。

擬辦：擬請相關單位做遷移後續處理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環安衛中心研議將廢液貯放間改設於松瑞校區。

提案二、(提案單位—電機資訊學院)

案由：提請增列城南校區電機資訊學院大樓樓地板面積，以納入新增之公共教室及公設空間，提請 討論。詳如附件(p. 3-9)

說明：

- 一、電機資訊學院規劃在城南校區電資學院大樓興建完成後，即全院遷至新校區運作。該大樓內含教學、研究與行政所需之專業教室、實驗室、研究室、辦公室與相關公共設施，惟興建規劃並未包含大學

部低年級教學所需之教室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「城南校區」籌建委員會提案討論(會議紀錄如附件 p. 3~7。), 考量大學部二年級教學活動漸以專業領域為主, 建議在城南校區增列由教務處列管之五間公共教室(三間一般教室及兩間大型教室), 併同電資學院大樓工程一起設計興建。為此, 城南校區「電機資訊學院新建工程」籌建委員會亦配合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之第四次會議(會議紀錄如附件 p. 8~9。), 將大樓總空間由 15,000m²修正為 16,000m², 以容納新增之公共教室。

四、請參閱附件 p. 3~9。

擬辦：

- 一、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後辦理。
- 二、所需增加之經費請總務處評估, 併本案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, 並依核定結果提報相符之興建構想書予教育部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所需經費請考量市場行情調整興建預算提編。

提案三、(提案單位—人文管理學院)

案由：為院務發展需要, 建請同意撥交教稽八樓國際會議廳空間(編號：050801)予本院使用與管理, 以規畫建置院本部、教卓展示室及 EMBA 碩專班等教學行政空間, 提請討論。詳如附件(p. 10-15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04)年 12 月 15 日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(104)年 7 月 2 日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責付進行可行性評估, 案承營繕組委託建築師初步評估結果(詳附件三、四), 具可行性, 並經前項會議決議原則同意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奉核簽陳影本(如附件 p. 10-11)、教稽八樓國際會議廳空間規劃平面圖(如附件 p. 12)、裝修工程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 p. 13-14)、使用執照變更及裝修工程計畫期程表(如附件 p. 15)

擬辦：經校園規劃委員審議通過後續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所需經費請 EMBA 募得配合款後, 再提裝修工程經費申請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四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為 M2 配電站拆除遷移位置案, 提請委員會審議, 詳如附件(p. 16-20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於 103 學年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原則同意於圖書資訊館設置 M2 配電站，**如附件(p.16-17)**。
- 二、惟經委外廠商專業評估後，**建議將 M2 配電站，設置於教稽大樓地下室空調機房內，如附件(p.18-20)**。
- 三、經本組評估，委外廠商所提方案較原方案對本校更為有利，擬請同意依專業廠商建議將 M2 配電站，設置於教稽大樓地下室空調機房內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5 日空間規劃小組審查通過，依程序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擬辦：經校園規劃委員審議通過後續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惟請注意地下室可能之淹水問題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提案一、(提案單位—通識教育委員會)

案由：經德大樓 2 樓 208 教室擬請同意提供作為黃春明講座教授研究室，**提請 討論。**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如附件(p.21)。

六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3 時